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 西 省 建 设 厅 制

陕 西 省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局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五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宁陕县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盛乾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宁陕县江口中学宿舍楼室外工程采购

工程地点：宁陕县江口镇新庄村

工程立项文号：宁发改社会〔2020〕22号

资金来源：其他专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宁陕县江口中学宿舍楼室外工程采购施工图示内容。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30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2月20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4月20日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等级：合格。承包人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若达不到合格，除按要求整改至合格外（整改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接受合同价5%的罚款。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柒拾贰万玖仟元陆角伍分（人民币：729,000.65元）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沈桂春； 职称：工程师；注册证书号：陕2611819134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①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磋商中澄清文件)；
- ② 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答疑纪要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③ 中标通知书；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2 月 2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各方约定 签字盖章后 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关正街秦岭国际文化大厦
2213室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710032

法定 代表 人： 法定 代表 人：

委托 代理 人： 委托 代理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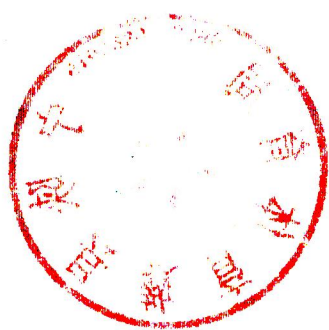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帐 号：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①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磋商中澄清文件)；
- ② 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答疑纪要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③ 中标通知书；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使用汉语表述。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3.3.1 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建设部等有关施工技术标准、规程、规范以及本工程设计要求，陕西省和西安市有关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竣工验收等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室内环境质量标准》GB/T18883-2002 等。

3.3.2 工程招磋商及施工期间，如果有新版的 规范和标准颁布，原则上应执行新版的规范和标准，仍需执行非最新版本规范和标准的，需征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同意。

3.3.3 对不在规范验评范围内项目，执行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议定的补充技术标准，本磋商文件、设计院、制造厂家的施工技术要求，如有冲突，按上述排序解释。

3.3.4 如遇设计与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互相矛盾的情况时，原则上以设计单位解释为准，同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并提出解决办法，征得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工程师的同意后实施。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除施工图纸外所有标准、规范、规程及标准图集等均由承包人自备，费用承包人自理。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定的时间：凡涉及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规程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并提供力采用相应标准（如企业标准、国外标准等）、规范或经验做法、需要的理由和时间，由发包人与监理工程师、设计院确认方可执行、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指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全套施工图。

发包人对其向承包人提供的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向第三方外传、外借、转让、披露，仅用于本工程的施工及验收的全过程。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项目经理

姓名： 沈桂春 职务：经理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本专用条款签订时已具备开工条件。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已满足施工需要。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水、电用量以计量表读数加分摊的损耗为准，价格执行相关部门的水、电费单价。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承包人进场前3 日。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承包人进场后 3 日内。

7、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___/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本合同签订后七日内向发包方代表提供总进度计划、总体资金使用计划。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提供场区的安全保卫及交通、巡查等必要的照明、危险物的警示、围栏设施等，并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及施工安全保卫工作，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88》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04-93》组织施工，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因承包人未能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发生的费用。除因发包人的行为或过失而造成的伤亡外，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照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办理并承担政府部门规定由施工单位缴纳的费用，发包人提供协助。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负责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工程交付发包人后，保护工程及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令或按操作规程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否则，造成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达到陕西省文明工地的标准，并无偿配合创卫工作。

(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① 承包人在磋商书中填写的资料，属于合同文本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全面履行其所作的承诺，否则属于承包人违约。发包人视其违约情况，可给予承包人 1 万元~10 万元/项的违约处罚。

②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无特殊情况每月坚守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6 天，缺勤按 1000 元/天·人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需要离开工地时必须向发包人请假，获批

准后方可离开工地，否则按缺勤处理。

③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应按 5 万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④ 承包人主要机械设备未能按工程计划（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及时到场或到场设备不能正常运转以及擅自调走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应按 200 元/天·台（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迟到或调离超过 10 天时，发包人可自行组织采购，费用直接在支付时予以扣除，同时对到场时限的延迟仍要计算违约金。

⑤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场地较小等场地因素，施工人员不得居住在现场内，承包人自行安排施工人员在现场以外的地方住宿，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⑥ 遵守门卫制度。

⑦ 从合同生效之日起直到合同终止的时间内，承包人应承担合同规定的现场各项临时房屋、设施、设备的修建、购置、安装、管理、保养和维修，并提供必要的设施保洁服务。至合同终止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撤出工地后，上述各项设备和设施均由承包人自行收回和拆除。承包人提供的以上条件和服务被认为包含在承包人的磋商报价中。

⑧ 发包人需要时，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要求做出配合，并承担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增加的费用。

⑨ 承包人产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运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 3 日内。

9、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除执行通用条款外，以及政府政策及特殊规定，如 创卫、工程所在地有关部门特殊要求等；突发性的公共、卫生、治安事件；施工中遇到不可预见障碍物或古墓、文物等需要处理的情况。

四、质量与检验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11、工程试车

试车费用的承担：本工程由承包人在交验前对工程进行清理等，所需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

内。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承包人严格按陕西省文明工地检查（验收）标准实施，安全施工。承包人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所需价款已包含在发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款当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承包人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全部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安全目标为无死亡事故，工伤频率控制在安康市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法规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若发生工伤事故，有关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按照发包人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合同价款

12、合同价款约定

13 本合同价款采用第（1）种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本工程在图纸设计深度范围内综合单价包死，招标人有权依据竣工结算图纸、设计变更以及现场实际用料情况等对综合单价进行调整。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暂定价材料价格浮动因素和磋商文件 5.4 条规定之外的所有价格风险及本合同第 43 条规定以外发生的自然灾害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依照通用条款、磋商文件、答疑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发包人认质认价单及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调整。

（3）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14、合同价款调整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它调整因素：

（1）合同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结算时依据竣工图按实计算调整工程量；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按如下原则调整，调整后的单价包死，进度付款和结算按调整后的单价执行。

① 若相同清单项出现不同综合单价，则以综合单价最低的为准并调整其总价；

②为合理控制工程造价，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发包人有权纠正并调整承包人的不平衡报价并直接调整合同总价。

③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单价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供应商采购供应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中的报价不符，则以最低者为准，并调整合同总价。

④单价分析表中所报单价与工程量清单中该项综合单价不符，则以最低者为准，并调整其合价

14. 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

1) 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银行转帐。工程款办理日期：当月进度款下月支付。

- 2) 工程进度款支付: 本工程开工后支付该工程施工合同款总金额30%的工程款, 后根据进度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价80%, 待审计后支付至总价的97%, 留结算总价的3%作为保修金。

15、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5.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约定及合同要求选择材料。所选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行业部门检测的合格产品, 符合国家环境污染控制有关规范, 具备出厂证明、质量检验证、产品合格证及相关检验证明。在使用前报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确认后方可用于工程, 否则按照不合格产品对待, 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八、工程变更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签证确定后 14 天内, 提出变更、签证工程价款的报告, 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暂定价款。变更、签证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确定: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签证工程的价格, 按相应项目合同已确认的综合单价办理结算;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签证工程的价格, 只调整相应的主材费, 主材单价按磋商响应文件主材价格计算, 若磋商响应文件中无主材单价时, 按发包人认定价格进行调整;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工程变更、签证的价格, 由承包人按磋商文件编制上限控制价综合单价的原则组价, 并下浮中标优惠比例确定综合单价(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价不下浮);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承包人应认真编制工程结算书, 不得弄虚作假, 如承包人最初报送给监理人的工程结算价超出发包人委托的事务所审定造价的 5%时, 发包人支付给事务所的成果费 (即承包人最初报送监理单位审核时造价减去事务所审定造价差额的 3.5%) 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在支付结算款时予以扣除。

16、质量保证

16.1 若竣工验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质量要求, 承包方应接受合同价百分之五的罚款, 并免费维修至质量要求合格标准。

16.2 质保期内出现工程质量问题, 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进行无偿维修; 若乙方未能及时维修, 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维修, 费用在乙方质保金中扣除, 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16.3 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 除有关质保条款仍然有效外, 其他条款即告终止, 质保期满, 并结清余款后有关质保条款终止。

十一、其他

17、合同份数

各方约定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 发包人执肆份, 承包人执贰份。

18、补充条款

1. 承包方施工区域的施工, 治安、卫生等应服从甲方对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 并按有关规定缴纳费用。

2. 承包方不得将工程转包、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承包方如对部分单项工程需分包给专业施工单位施工时，应事先经发包方认可才能签订分包合同，并将分包合同报送建设单位一份备案。分包合同不能解除承包方任何义务与责任。承包方应派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分包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承包方违约或疏忽。

1. 3. 现场工程经济签证单、材料认质认价单，承包方应及时并按发包方管理规定办理，未经发包方有关部门签字或签字不全者结算时将不予认可(签证单和认价单必须是原件)。因材料认质认价或工程签证延误造成的工期及结算拖延，由承包方自行负责。本工程发生的变更签证工作量，按照磋商报价约定的计算方法及磋商优惠比例计价。安全增订条款：承包方需建立安全保证体系、制定安全保证措施、设安全员，确保施工人员、管理人员、施工现场、施工过程、办公区域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2. 承包方招聘的农民工的工资，发包方有权监督承包方在支付的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如承包方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施工进度及工程质量，则发包方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将承包方所欠的工资额扣除，直接发放给农民工，并另按发放金额的50%从承包方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作为罚金。承包方须向发包方提供其与劳务公司所签劳务合同并在每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承包方须向发包方提供上月农民工工资发放的情况说明或农民工工资发放表备案。

3. 本工程竣工后，承包方应作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将施工现场周围和生活区周围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否则发包方不予支付工程款。

4. 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标准施工，设立专用垃圾场，不得在施工区内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将建筑垃圾清理外运。

5. 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发包方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否则罚款1000元人民币。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方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验收，由监理出据相应证明后，发包方可组织验收。

6. 如承包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质量、施工进度履行其义务，发包方认为工程进度缓慢、施工质量不能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以函件的形式通知承包方，无须诉诸司法机关或采取其他措施。承包方在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方面出现下列情况时，发包方有权终止与承包方的施工合同：

(1) 进度方面：工程关键节点进度不能按计划完成，延误工期超过该节点计划工期的15%时，并且不能采取令发包方信服的赶工补救措施。

(2) 质量方面：①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方、监理单位提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为质量问题通报两次者。

(3) 安全问题：①出现重大安全隐患，经监理提出，有限期内没有得到整改。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为安全问题进行通报两次者。除终止施工合同外，还将对承包方合同价款3%处罚。另由于终止合同对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7. 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和发包方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经指出仍未纠正的每次罚款500元人民币；出现安全事故，承包方自负。

8. 承包方所用水、电由发包方装表（装表费用由承包方支付）。承包方按表计量据实缴纳有关费用。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方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不许用电炉。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或影响发包方用电，承包方承担由此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 承包方的到位人员及设备配置必须和磋商书施工组织设计所列人员及设备配置相符，否则视为承包方违约。

10. 发包方资金遇到困难时，承包方在未收到工程进度款的情况下，两个月内应保证正常施工。

11. 施工中如遇到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时，材料不增加二次或多次倒运费。

12. 承包方必须充分考虑施工区域内的各种外界干扰因素，包括负责协调解决与当地村民的关系，不得以村民阻挠影响施工为由要求顺延工期或增加工程费用等问题，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

16. 对于由发包人另行分包的工程，由承包人完成相应预留、预埋的，承包人应保证预留管路通畅、预留洞口符合设计要求。若不符合要求的，应无条件返修，并保证符合要求。

1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宁陕县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盛乾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宁陕县江口中学宿舍楼室外工程采购”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宁陕县江口中学宿舍楼室外工程采购 施工图示内容（具体招标范围和工程内容以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描述为准）。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对承包人承包施工的工程内容进行质量保修，凡属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的维修，均由承包人负责保修。因发包人或业主使用不当造成的返修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二、质量保修期

2.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一、装饰装修的保修期不低于2年；

二、在免费保修期内，承包单位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发包人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三、保证所有材料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10年的时间内都符合合同条款和设计的要求，并确保所有材料不出现缺陷，不会出现材料性能降低、结构损坏、表面退化等问题

工程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

2.2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2.3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三、质量保修责任

保修期内，乙方须按规定完成以下工作，否则甲方在其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费用：

- 1) 提供的免费维修服务（非人为损坏的）。
- 2) 在收到甲方维修通知的12个小时内做出答复，并提出处理意见和维修措施。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 3)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由于强风、暴雨、大雪、冰雹等恶劣天气和其他自然灾害等事故造成损坏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因承包人原因

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施工合同价款的 3 %。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不计利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本工程保修期满后，一个月内承包人递交返还保修金的书面申请并按发包人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承包人办理完相关手续后，若无质量问题，发包人一次性无息退还。保修金的支付需经发包人委托
的管理部门签字确认。

承包人将工程交付发包人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有效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并
结清余款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
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2月23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年__月__



